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5]0041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5]0041号

致：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71人，代表股份80,476,80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79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40,812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499,188股）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87,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52,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51%；弃权36,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2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0988%；反对52,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97%；弃权36,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15%。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87,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52,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51%；弃权36,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2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0988%；反对52,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97%；弃权36,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15%。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87,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52,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51%；弃权36,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4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2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0988%；反对52,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97%；弃权36,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415%。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87,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894%；反对40,1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498%；弃权48,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2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3.0988%；反对40,1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6282%；弃权48,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273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85,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870%；反对41,6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517%；弃权49,2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5,2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7187%；反对41,6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133%；弃权49,2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68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85,8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870%；反对41,6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517%；弃权49,2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1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5,2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7187%；反对41,6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133%；弃权49,2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3680%。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57,9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522%；反对118,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467%；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7,2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4048%；反对118,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4430%；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2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82,7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830%；反对42,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532%；弃权51,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2,0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1164%；反对42,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465%；弃权51,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371%。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和预计2025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949,2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6113%；反对53,9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992%；弃权51,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189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1,0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0.0163%；反对53,9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465%；弃权51,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372%。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林国成先生以及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83,9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8845%；反对41,6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517%；弃权51,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6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3,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3496%；反对41,6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133%；弃权51,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371%。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和预计2025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371,6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93%；反对53,9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69%；弃权51,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6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1,0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0163%；反对53,9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465%；弃权51,2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372%。

此外，本次会议听取了贵公司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中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张天慧

张天慧

2025年 5月 9日